

新工科实践平台共建共享遴选工作安排

一、工作目标

遴选一批可供共享的高水平新工科实践平台进行建设，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整合利用好省内实践资源，提升优质资源辐射效益。

二、平台类型

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类型包括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实践基地、协同育人平台等形式，每所高校申报平台不超过 2 个。已入选前两批共建共享实践平台的不得再次申报。

三、建设重点

面向省内其他高校开放，承接学生实验、实习、实践、科研训练、竞赛训练、创新创业创造项目培训等实践相关任务。

四、工作安排

（一）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各单位将《福建省高校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建设任务书》按“学校/单位名称+平台名称+平台类型”格式命名，连同各单位实践平台申报汇总表一起放入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第三批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建设+学校/单位名称+申报数量）打包提交至联盟秘书处邮箱：jyk@fzu.edu.cn，联系电话：0591-22866988。

（二）2025 年 9 月中旬前，联盟完成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遴选工作。

（三）2025 年 9 月下旬，入选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建设名单提交福建省新工科教育联盟委员会审议后公布，建设 3 年后进行验收认定。